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莊又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榮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
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4,23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
即2,3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50元（計算式：3,450
－2,300元＝1,1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戴嘉宏